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9,575,9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9,575,9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5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5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庄鼎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 董事会秘书任新航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姜巍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7,944,057	99.139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姜巍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7,359	21.515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 议案 1.0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俊、王振湘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